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5-106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5年12月延期至2026年6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7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保荐机构”,原“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46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6.26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509.98万元坐和承销和保荐费用55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6,059.9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于2020年11月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22.9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6,737.0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76号)。

(二)截至2025年12月15日,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	募集资金及利息余额
1	杭州药物研发平台	26,737.04	21,101.61	7,571.48
	合计	26,737.04	21,101.61	7,571.48

二、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预计在2025年底前无法全部投入,出现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是:

1、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严格管理,原项目投资方案中包含了研发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研发投入,包括材料费、测试化验费、临床试验费、注册费、人工费及其他费用等,公司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委外的研发费用和临床、注册费用,其他项目费用主要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2021年至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合并口径研发投入合计69,614.73万元,而同期通过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支付的研发投入金额为20,611.77万元;

2、2025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战略合作之授权许可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亚(上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飞生物”)、上海亲合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亲合力”)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授权许可协议》(以下简称“《授权许可协议》”)、《授权许可协议》中有关公司需要向亲合力及亚飞生物支付合计1亿元首付款中部分资金来源为公司募集资金,对应募集资金项目为“杭州药物研发平台”之创新药研发项目ALK-N002。截至目前,亚飞生物和亲合力尚未完成其内部的审批流程,本次1亿元首付款的支付安排预计无法在2025年12月底前完成。

基于上述原因,预计截至2025年底,“杭州药物研发平台”的募集资金未能全部使用完毕,根据项目投入进度审慎评估,公司拟将“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6年6月。

三、本次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长“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的实施期限,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项目进度所做出的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科学、合理决策,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本次“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延期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同意“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2025年12月延长至2026年6月,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项目进度所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3、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5-105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9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应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方南平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战略合作之授权许可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3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6)。

保荐机构就公司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延期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公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包括拟审议议案)已于2025年1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9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霞宇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公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为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于2026年度开展PVC、PE、PP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以有效规避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2、交易品种:PVC、PE、PP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3、交易工具及交易场所:在国内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期货、期权合约。

4、投资金额: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原材料需求,并兼承遵循原则,2026年度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PVC、PE、PP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及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6,600万元(其中PVC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总额度为5,600万元;PE/PP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总额度为1,000万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额度在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5、交易方式

公司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通过在国内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PVC、PE、PP等商品期货、期权合约。

6、交易期限

本次开展PVC、PE、PP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7、资金来源

本次开展PVC、PE、PP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拟开展PVC、PE、PP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及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6,600万元(其中PVC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总额度为1,000万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从事套期保值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主要是用来回避现货交易中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以下主要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期权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

2、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开不是简单的买或卖,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资金风险:期货期权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行情急剧变化,可能造成企业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5、操作风险:由于错误或不完善的操作造成错单给公司带来损失。

6、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二)交易风控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期货持仓量不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持仓时间应与现货保值所需的计价期相匹配。

2、合理选择期货期权保值月份。重点关注期货期权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3、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保证套期保值过程正常进行;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操作人每日密切关注套期保值头寸持仓风险,按照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大宗交易的要求及时做好保证金的追加工作。当出现由于保证金不足将被强行平仓的情况时,公司启动快速决策机制,直接调拨资金追加保证金。

4、严格按照《公元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合理设置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并及时识别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并采取补救措施。

5、建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正常运行,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处理。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发布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5-123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H股并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公司已于2025年6月27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9日向香港联交所更新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更新申请资料。该相关申请资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及修订,投资者不应根据其中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定。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8011/documents/sehk25122902233_c.pdf

英文: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8011/documents/sehk25122902234.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H股股票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或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5-124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境外私募股权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参与认购境外私募股权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Sinolong Technology (H.K.) Limited(以下简称“国龙科技”)于2025年12月30日签订了《Growth Development Capital II L.P. Subscription Agreement》(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国龙科技拟以自有资金200万美元参与投资Growth Development Capital II L.P.(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本基金”),本基金目标规模为2,000万美元(以最终认购金额为准)。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根据《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的不确定性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合伙企业投资项目从接触、投资、退出,一般经历较长时间,投资计划可能推迟或延后,从而增加投资的不确定性,存在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延长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龙科技于2025年12月30日签署了《Growth Development Capital II L.P. Subscription Agreement》。为了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及资金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实力,国龙科技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认购合伙企业的基金份额,并同意享有《Growth Development Capital II L.P. SECOND AMENDED AND RESTATED LIMITED PARTNERSHIP AGREEMENT》(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中载明的有限合伙人所有权利并履行所有义务。本合伙企业将通过深入的行业研究、准确的投资决策、高效的运营管理、专业的增值服务,主动寻找行业龙头潜质企业,发现和提升被投企业的价值,主要聚焦AI硬件相关领域,通过选择侧重于未上市成长型企业,通过企业成长实现基金的收益,为基金有限合伙人追求相对稳健的投资回报,实现多方共赢。国龙科技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00万美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10.00%。

投资类型	□母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Growth Development Capital II L.P.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200万美元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聚焦AI硬件相关领域,选择侧重于未上市成长型企业

(二)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

1、HongKong Yangtze River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HongKong Yangtze River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号码	√ 68109621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BLN892
备案时间	2024/8/29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YANG JIE
成立日期	2017/8/25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00,000港币
实缴资本	20,000,000港币
注册地址	UNIT 8610C, 86/F,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LN HONG KONG
主要办公地址	UNIT 8610C, 86/F,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LN HONG KONG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主营业务包含资产管理及证券投资顾问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存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港币万元

科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91.51	2,612.24
负债总额	125.82	624.59
所有者权益总额	1,665.69	1,987.66
资产负债率	7.02%	23.91%
科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3.86	81.40
净利润	-321.96	-629.33

3、其他基本情况

HongKong Yangtze River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香港扬子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成立(公司编号:2570525),并于2018年5月8日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所颁发的9号“提供资产管理”牌照、于2024年8月29日取得香港证监会所颁发的“就证券提供意见”牌照,中央编号:BLN892,具体信息参见https://www.sfc.hk/en/,其限制条件包括:不得持有客户资产、只可向专业投资者提供服务以及就第9类受规管活动而言持牌人不得为他人提供管理期货合约投资组合的服务。截止2024年12月31日,香港扬子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累计发行境外美元基金(含已清算)12只,累计实缴规模约1.81亿美元。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HongKong Yangtze River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普通合伙人

1、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 2068506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不适用
备案时间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ZHANG WEI
成立日期	2021/3/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0美元
实缴资本	-
注册地址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要办公地址	UNIT 8610C, 86/F,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LN HONG KONG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ZHANG WEI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投资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存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有限合伙人

1、Sinolong Technology (H.K.) Limited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Sinolong Technology (H.K.) Limited
公司编号	√ 3068931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1/11/3
注册地址	Unit 2104, 21/F., Mongkok Commercial Centre, 16 Argyle Street,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401号1号楼
董事	CAO GANG
注册资本	1港元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美元

科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98.21	2,178.88
负债总额	5,973.38	2,066.31
所有者权益总额	524.83	112.58
资产负债率	91.92%	94.83%
科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63.05	106.28

2、NORTH SE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NORTH SE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公司编号	√ 1980045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8/5/22
注册地址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要办公地址	UNIT 8610C, 86/F,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LN HONG KONG
董事	ZHANG WEI
注册资本	50,000美元
主营业务	投资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ZHANG WEI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3、Mountain Ocean Holdings Limited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Mountain Ocean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编号	√ 2023793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9/11/10
注册地址	Sea Meadow House, P.O.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要办公地址	5 East Dong Hai Road, Laoshan District, Qingdao, Shandong, China
董事	LI MIN
注册资本	1美元
主营业务	投资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LI MIN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4、COLORFUL CLOUD HOLDINGS LIMITED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COLORFUL CLOUD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编号	√ 1856001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5/1/22
注册地址	VB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VG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要办公地址	V2 Building, The MIXC, Lane 1799, Wuzhong Road, Minhang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1103
董事	MA XIUHUI
注册资本	1美元
主营业务	投资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CHEERFUL MOON GLOBAL LIMITED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5、JOYWAY SHIPPING LIMITED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JOYWAY SHIPPING LIMITED
公司编号	√ 2082631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4/4/4
注册地址	Suite 1507 15/f wing on kin ctr 345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主要办公地址	Suite 2102, 21/F Vita Green Tower 918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董事	YU FEIZHONG
注册资本	10,000港币
主营业务	航运业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YU FEIZHONG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6、DU XIN

姓名	DU XIN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香港
通讯地址	Flat C, 30/F, Tower1, The Harbourside, 1 Austin Road West,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7、HE LEI

姓名	HE LEI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Chen Daying Residents Group, Yugang Village, Modian Township, Yaohai District, Hefei City, Anhui Province, China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8、LI RUIMENG

姓名	LI RUIMENG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Room 102, 1st Floor, Unit 1, Building 616., 99, Furong East Road, Yanta District, Xi'an City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9、缪瑚瑚

姓名	缪瑚瑚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一号T8栋12A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10、SHENG SHAOQING

姓名	SHENG SHAOQING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Room 102, Building 23, Yongyule, Tangxirenjia, No. 88 Linzhi Road, Baohe District, Hefei City, Anhui Province, China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11、ZHIQIANG LU

姓名	ZHIQIANG LU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16 SOUTHERN CROSS DRIVE SURFERS PARADISE QUEENSLAND 4217 AUSTRALIA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上述主体不存在失信情况,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Growth Development Capital II L.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3018 □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HongKong Yangtze River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基金规模(万元)	1,600万美元(以最终认购金额为准)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8/5
存续期限	交割日后2年
投资范围	聚焦AI硬件相关领域,通过选择侧重于未上市成长型企业,通过企业成长实现基金的收益。未经全体有限合伙人同意,不得投资其他股权项目,闲置资金可进行临时高流动性、低风险的现金管理类投资。
主要经营场所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普通合伙人	执行合伙事务,不实缴出资并不参与分红	0	0
2	Sinolong Technology (H.K.) Limited(公司全资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0	10.00%
3	NORTH SE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260	0	13.00%
4	Mountain Ocean Holdings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40	0	2.00%
5	COLORFUL CLOUD HOLDINGS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200	0	10.00%
6	JOYWAY SHIPPING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100	0	5.00%
7	DU XIN	有限合伙人	200	0	10.00%
8	HE LEI	有限合伙人	150	0	7.50%
9	LI RUIMENG	有限合伙人	400	0	20.00%
10	缪瑚瑚	有限合伙人	100	0	5.00%
11	SHENG SHAOQING	有限合伙人	150	0	7.50%
12	ZHIQIANG LU	有限合伙人	200	0	10.00%
合计			2,000	-	100.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适用其他法律限制外,普通合伙人应享有普通合伙人根据适用法律可享有的全部权利和权力,包括但不限于在合伙协议规定的限制范围内,全权代表合伙企业行事并承担相应责任,具体包括接收、购买、出售、交换、交易及以其他方式买卖合伙企业的证券及其他财产。但须注意,除非持有权益多数的合伙人于确定日另行批准,普通合伙人不得为便利投资、出售任何人的义务或以其他方式为合伙企业的资产提供担保而为合伙企业承担任何债务。若合伙企业产生任何债务,普通合伙人应及时向有限合伙人披露。

2.管理费或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方式

(1)管理费:基金管理人总计收取认缴规模4%作为全部管理费,其中:基金成立后收取总认缴金额的2%,基金清算时收取总认缴金额的2%;基金成立后收取总认缴金额的2%,在交割日后10工作日内支付。管理费收取后,如基金提前清算,已收取管理费不再退还。

(2)业绩报酬:基金管理人提取有限合伙人整体收益的10%。

(3)利润分配安排方式:

首先,10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直至总计分配和等于其总计实缴出资金额;

其次,按照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金额年化单利6%的计算标准,向有限合伙人分配优先回报;

再次,按照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的1/9向管理人支付追赶收益;

最后,剩余部分,90%给有限合伙人,10%给管理人。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本基金通过深入的行业研究、准确的投资决策、高效的运营管理、专业的增值服务,主动寻找行业龙头潜质企业,发现和提升被投企业的价值,为本基金有限合伙人追求相对稳健的投资回报,实现多方共赢。聚焦AI硬件相关领域,通过选择侧重于未上市成长型企业,通过企业成长实现本基金的收益。未经全体有限合伙人同意,不得投资其他股权项目,闲置资金可进行临时高流动性、低风险的现金管理类投资。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及Sinolong Technology (H.K.) Limited

(二)认缴金额

200万美元

(三)支付方式

现金出资

(四)出资安排

任何有限合伙人的最低资本承诺金额为200,000美元,额外最低资本承诺金额为10,000美元;但普通合伙人可酌情接受金额更低的资本承诺。普通合伙人须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向有限合伙人发出书面资本召集通知。除非普通合伙人单方面决定另有安排,每位有限合伙人均须在应付日期前,根据相关资本召集通知向合伙企业缴纳全额现金或实物出资(包括但不限于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证券,其估值由普通合伙人合